

臺北市 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說明暨專業增能講座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 113 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，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。
- 四、活動日期與流程：

增能講座 研習日期：112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			
時間	研習活動內容	主持(講)人	地點
08:30~08:40	報到	蘭雅國中團隊	蘭雅國中活動中心 四樓會議室
08:40~09:00	本市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、培力計畫及期程說明	本局	
09:00~10:00	教學卓越獎 專業增能講座(一)	本局邀請專家學者	
10:00~11:00	教學卓越獎 專業增能講座(二)	本局邀請專家學者	
11:00~12:00	獲獎團隊參與 教學卓越獎之經驗分享	中正高中 蘭雅國中 文化國小 雨農附幼	
12:00~12:30	賦歸	蘭雅國中團隊	

- 五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（活動中心 4 樓會議室）
- 六、參加對象：近 3 年（110-112 年）曾獲本局相關教學獎項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代表，及全市有意願參加此計畫之校長、主任及教學團隊。

七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（北市研習字第 1121013025 號）。

八、業務聯絡：

（一）本局綜合企劃科聯絡人：趙致源科員 1999 分機 6354。

（二）蘭雅國民中學聯絡人：何沛儒主任、康萃婷組長，電話：2832-9377 分機 100、115。

九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執行有功依規定覈實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蘭雅國中】交通位置圖



校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1 號

(研習教師請由學校正門進入；因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)

二、乘車資訊

(一) 捷運：淡水線士林站下捷運改搭公車紅 12 公車；或芝山站下捷運改搭公車。蘭雅國中公車站下車。

(二) 公車：蘭雅國中公車站下車：267(副)、279、280(中山線)、616、645、280(承德線)、216(副)、206、606、敦化幹線(原 285)、646、紅 12、紅 15。

(三) 開車：開車者請停到大葉高島屋停車場、蘭雅公園地下停車場。